

第5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永兴雄业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7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0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永兴雄业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